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9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李秉濠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9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46535 元 | 李秉濠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03169 元 | 李秉濠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 |
| 003 | 新臺幣 200640 元 | 李秉濠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 |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